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字第 152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21 楼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	9
六、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1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1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港力环保的交易情况.....	1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港力环保/公司	指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况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况力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登记结婚，况力与邓茜夫妇成为港力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邓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公司于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字第 152 号

致：况力先生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况力先生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力环保”或“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港力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况力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简历及证明材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416****，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历任环保所所长，市政工程四所所长、党支部书记，期间在重庆大学学习深造，取得工程硕士学位；2016年4月至今，为公司在册股东，任港力环保董事长。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歇台子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2020年9月4日，未发现收购人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公开信息及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本人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婚姻情况发生变化，并非因其持有的港力环保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但存在最近 2 年参股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8NWX8G
法定代表人	桂林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 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邓茜持股 27%，桂林持股 20%，况力持股 12.5%，韦巧玲持股 12.5%，樊昌井持股 7%，杨肃博持股 6%，王尧持股 5%，冯裕钊持股 5%，王静持股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六）收购人与港力环保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港力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况力系港力环保的股东，持有公司 7,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782%。

收购人况力为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两人结婚后，况力与邓茜夫妇将成为港力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港力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020 年 9 月 9 日收购人况力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况力与邓茜夫妇成为港力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因自然人婚姻关系缔结行为产生，无需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为自然人婚姻关系缔结行为产生，该等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两人结婚后，况力与邓茜夫妇成为港力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港力环保股份权益变动。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茜登记结婚，未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自然人婚姻关系缔结行为产生，不涉及资金支付，未签署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邓茜，收购人况力与邓茜于2020年9月9日登记结婚，两人结婚后，况力和邓茜夫妇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

（一）港力环保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8月31日港力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港力环保原实际控制人为邓茜，持有公司11,6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098%；收购人况力系港力环保的股东，持有公司7,0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782%。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与邓茜登记结婚，两人结婚后，况力和邓茜合计持有公司18,6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88%，且况力为公司的董事长，邓茜为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两人对公司形成了实质性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茜变更为邓茜和况力夫妇。

（二）对港力环保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港力环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港力环保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

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对港力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港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港力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港力环保的独立性，不利用港力环保违规提供担保，保持港力环保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收购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港力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港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港力环保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六）本次收购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港力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

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港力环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港力环保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收购没有导致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实际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况力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

收购损害港力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港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之“（四）对港力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5、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港力环保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港力环保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港力环保；不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通过资金拆解等形

式，利用港力环保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港力环保；不利用港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解等形式，利用港力环保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将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港力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力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港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半年报》（公告编号：2020-032），及收购人、港力环保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力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除收购人以 3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810,000 股股份以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港力环保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港力环保的交易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CQA10067）、《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QA10221）、《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港力环保出具的材料，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

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1	况力/邓茜	为港力环保控股子公司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980,000.00	-	-
2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110,000.00	-	-
3	况力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2,708,000.00	-
4	邓茜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3,315,000.00	-
5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6,000,000.00	-
6	况力/邓茜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3,950,000.00	-
7	饶仁秀 (邓茜母亲)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2,400,000.00	-
8	况力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	300,000.00
9	邓茜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	300,000.00
10	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	6,39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2019-009、2019-027、2020-015、2020-033 号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港力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港力环保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港力环保正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包括“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备查文件”及“有关声明”等九节内容。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要求；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收购人及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叶乐磊

叶乐磊 李红

王丹丹

王丹丹

日期：2020年 9 月 11 日